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众勤律顾字6315号

致：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者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的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 33,3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万勇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议案提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3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周少英

律师:

江悦

江悦

律师:

谢力

谢力

2022年5月18日